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蘇子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修仁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  
10 院112年度易字第3519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

11 （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289號），提  
12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一、起訴書記載之起訴事實及罪名如下：

17 蘇子瀛可預見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辦理公司登記，掛名擔任公  
司之人頭負責人，可能使他人藉以利用該公司名義，用以幫助  
他人逃漏稅捐，竟仍基於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  
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於104年12月9日前之某日，提供個人  
資料予吳錡進用以辦理「普淨科技興業有限公司」（址設臺  
市○區○○路○段○○號○○樓之○，統一編號：00000000號，下稱  
普淨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而於104年12月9日至105年6月28  
日間，擔任普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吳錡進則為普淨公司之實  
際負責人，進而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於105年1月至1  
05年2月間（共1期統一發票期別），明知無銷貨之事實，竟分  
別虛開如附表所示105年1月至同年2月期別之不實統一發票14  
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403萬8612元，交付予聯鍼金屬  
有限公司（下稱聯鍼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聯鍼公司向稅

(續上頁)

01

捐機關全數提出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幫助聯鍼公司逃漏營業稅額共計20萬1931元。

被告蘇子瀛以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之意思，參與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幫助納稅義務人以詐術逃漏稅捐罪嫌。

02

附表：

03

銷售人（開立者）：普淨科技興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0000000

編號	統一編號	買受人（營業人） 名稱	開立 年月	發票字軌	銷售額	稅額
1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1	AU00000000	102,870	5,144
2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1	AU00000000	339,200	16,960
3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1	AU00000000	456,200	22,810
4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1	AU00000000	444,642	22,232
5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1	AU00000000	272,300	13,615
6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13,600	680
7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395,000	19,750
8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311,000	15,550
9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190,000	9,500
10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112,800	5,640
11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375,000	18,750
12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266,000	13,300
13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480,000	24,000
14	00000000	聯鍼金屬有限公司	10502	AU00000000	280,000	14,000
小計					4,038,612	201,931

0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

05

06

07

01 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02 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  
03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4 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否則即為未受請求之事項  
06 予以判決，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第3  
07 79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案件有無起訴，端視其是否在檢  
08 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範圍之內而定；且認定事實、  
09 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權，法院在不妨害起訴「同一事實」之  
10 範圍內，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不受檢察官起訴書  
11 所載法條或法律見解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7  
12 4號刑事裁判）。檢察官就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  
13 事實一部起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固及  
14 於全部，但以起訴之事實成立犯罪者為限。倘檢察官起訴之  
15 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不成立犯罪者，即與未經起訴之  
16 其他事實，不發生一部與全部之關係，未經起訴部分，依同  
17 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審判。（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18 第10號刑事裁判、89年度台上字第5794號刑事裁判）。

19 四、訊據被告蘇子瀛否認犯罪，辯稱「我不承認幫助逃漏稅及填  
20 製不實會計憑證，這些都是別人做的不是我做的。我當時沒有去辦理登記，只有把證件交出去而已。我當董事長的代價  
21 一個月8千元，我拿了半年，吳錡進按月匯款到我的郵局戶  
22 頭。我是長期糖尿病沒有辦法工作，所以才去當這家公司的  
23 董事長。」（準備程序）。「我有當普淨公司的負責人，但  
24 公司在哪裡我不清楚，吳錡進缺人頭，所以我就同意當負責人，  
25 吳錡進有跟我說一個月8000元，他都用無摺存款的方式  
26 紿給我，我當人頭負責人的期間都有拿到錢。開假發票幫助逃  
27 漏稅的事情我不清楚」（審理期日）。

28 五、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

29 (一)被告有身心障礙，被告不認識吳錡進，是透過他人介紹。普  
30 淨公司位於臺中，被告住在台北，從來沒有到這個公司，被

告當時經朋友介紹當人頭負責人，每個月可以拿8000元。普淨公司以被告當人頭目的是要做什麼，被告不清楚，也不知道有虛開發票逃漏稅等情形。普淨公司虛開發票，收到的人沒有去申報，沒有造成逃漏稅的結果，被告犯行不該當稅捐稽徵罪第41條幫助逃漏稅」（審理期日）。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是以明知而填製發票或憑證，本案當時是吳錡進找人來跟被告要證件，但要做什麼用，被告完全不知道，被告並無明知而填製發票或憑證的行為（準備程序）。商業會計法部分，被告不知道也沒有參與，不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規定，起訴書本來就沒有起訴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僅起訴逃漏稅。而幫助逃漏稅也經原審判決無罪，起訴效力不及於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不能擴張起訴範圍。公訴人上訴無理由，貴院若就擴張部分判決，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的違背法令（審理期日）。

六、被告於104年12月9日至105年6月28日止，為普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被告所不爭執，有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作業列印在卷可稽(見偵4060號卷第52至55頁)，而普淨公司確有開立如附表所示發票與聯鍊公司等情，復有普淨公司涉嫌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逐筆明細表、普淨公司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營業稅申報期別查詢)銷項去路明細、普淨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銷項去路)、聯鍊公司稅籍資料、聯鍊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進項來源)(見偵4060號卷第33至34頁、第41頁、第69頁、第323頁、第325至328頁、第339至342頁)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七、惟按稅捐稽徵法第43條之幫助以詐術逃漏稅捐罪，係結果犯，以發生逃漏稅捐結果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3908號判決意旨參照）；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規定係屬結果犯，除犯罪之目的在逃漏稅捐外，並須有逃漏應繳納之稅捐之結果事實，始足構成本法條之罪。而同法第43條所規

定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當亦應以正犯之納稅義務人確有犯第41條之事實與結果者，方有幫助犯之罪責成立之可言（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7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聯鍼公司涉嫌取得不實統一發票部分，聯鍼公司並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等情，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113年1月17日中區國稅北斗銷售字第1132850391號函1份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29至131頁）。從而普淨公司填載而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雖有不實，然聯鍼公司並未持普淨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實際上並未發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依前開判決意旨，仍無論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餘地。此部分幫助逃漏稅罪名經原審判決無罪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也沒有提出任何新證據足以證明發生幫助逃漏稅之結果，故此部分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檢察官於起訴書上僅記載「蘇子瀛..基於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不確定故意..擔任普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吳錡進則為普淨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明知無銷貨之事實，竟分別虛開如附表..統一發票14紙..交付予聯鍼金屬有限公司（下稱聯鍼公司）充當進項憑證使用，」係起訴吳錡進主觀上明知、客觀上有虛開統一發票之事實，但沒有起訴被告蘇子瀛虛開統一發票之事實，僅起訴蘇子瀛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且起訴書中另記載一段：

告發意旨另以被告3人所為，另涉犯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惟按「按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商業登記法第9條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95年5月24日修正為『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而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又被告吳正隆、蘇子瀛2人雖為普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其2人僅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擔任普淨公司之人頭負責人，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其2人確有參與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普淨公司經營事務，似與商業會計法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犯罪構成要件有間。

(即起訴書第4頁第5行以下)，所以起訴書沒有記載被告蘇子瀛虛開統一發票之行為，起訴罪名也清楚敘述，不包括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名。

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既然應該判決無罪，無罪即無不可分，也不能擴張及於其他部分，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審既認被告為普淨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普淨公司填載而交付如原審附表所示之統一發票已有不實，雖聯誠公司並未持普淨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實際上並未發生逃漏營業稅之結果，難以幫助逃漏稅捐加以論罪，然被告與同案被告吳錡進共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違反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竟未加審究，難謂無違法。」，檢察官上訴要求擴張審理範圍到被告蘇子瀛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此部分上訴意旨為無理由。

十、綜上所述，本案檢察官所舉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幫助逃漏稅之犯罪事實，既然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原審為無罪判決應屬正確。至於檢察官上訴要求審理範圍擴張至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然無罪即無不可分關係，不能擴張事實。被告是否有違反商業會計法，並不是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上訴無理由，應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得龍提起上訴，檢察官許萬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法官　李進清  
　　　　　　　　　　　　法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  
03 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0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